

分类号:

学号: 20212102034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学位申请人

王天雨

指导教师

李德政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环境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分类号:

学号: 20212102034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学位申请人	王天雨
指导教师	李德政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环境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Supervision in
China**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Juris Master

By
Wang Tian-yu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Li De-zheng

May, 202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王天雨

时间：2024年5月6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王天雨

时间：2024年5月6日

导师签名：李德政

时间：2024年5月6日

摘要

2024年，国务院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法律手段支持和保障碳交易市场的运行和发展，部分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果。然而，我国在碳排放权交易方面的法律实践经验有限，许多法律工作上的挑战和难题有待进一步解决和完善，例如碳排放权交易监管的立法与实践。本文通过研究部分省市碳交易监管现状，并分析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相关法规政策，总结出了碳排放权交易监管的四大典型问题：1) 监管部门职责界定不明晰，导致监管重复或空白，削弱监管执行力度；2) 碳市场主体准入规则和碳价格干预规则不明确，增加了碳市场运作的复杂性；3) 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缺乏透明度，进一步影响了监管效果；4) 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减弱了控排企业遵守监管规则的动力，导致处罚等实施效果有限。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监管效果，还制约了碳市场的发展。

针对上述问题，本研究旨在提出综合性的解决方案，以优化监管框架并提高监管效率。具体地，本文首先对碳排放权交易监管的概念、特征、重要性及理论基础进行了系统性的归纳和总结，为后续的问题分析和策略制定奠定基础。随后，通过审视目前的监管现状和梳理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立法发展状况，概括了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监管的研究现状、实践经验和法律框架。最后，针对典型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包括：1) 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和权限，主要从监管部门的范围和职责角度分析，提出监管主体和金融监管主体协同合作以实现专业分工监管；2) 适度干预碳价格，统一碳市场具体监管规则，减化碳市场监管运作的复杂性；3) 规范事前、事中和事后的信用管理，建立协同核查体系，完善法定监管措施，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构建信息披露激励机制，增强碳交易的信息透明度并减少监管成本；4) 设立合理的罚款金额，明确第三方核查机构的责任规定，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增强企业遵守碳交易规则的动力。

关键词：政府监管；碳排放权交易；价格调控；信息披露；信用管理

Abstract

In 2024,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Management', using legal measures to support and secure th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arbon trading market. Some pilot projects have achieved initial results. However, China's experience in the legal practice of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is limited, and many challenges and difficulties in legal work await further resolution and improvement, such as th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f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supervision.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current state of carbon trading supervision in some provinces and cities and analyzes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at the national and local levels, summarizing four typical issues in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supervision: 1) Unclear delineation of regulatory department responsibilities leads to redundant or missing supervision, weakening enforcement; 2) Unclear rules for carbon market entity access and carbon price intervention increase the complexity of carbon market operation; 3) Lack of transparency in key processes such a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urther affe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supervision; 4) An incomplete accountability system reduces the motivation of companies to comply with regulatory rules, leading to limited effectiveness of penalties. These issues not only affect the effectiveness of supervision but also restri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rbon market.

Aiming at these problems, this study proposes a comprehensive solution to optimize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improve supervision efficiency. Specifically, this article first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s the concept, characteristics, importance, and theoretical basis of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supervision, laying the foundation for subsequent problem analysis and strategy formulation. Then, by examining the current state of supervision and sorting out the legislative development at the national and local levels, it summarizes the research status,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legal framework of China's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supervision. Finally, targeting typical problems, it proposes specific solutions, including: 1) Clarifying the supervisory responsibilities and authorities of relevant departments, mainly analyz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cope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regulatory bodies, proposing collaborative cooperation between regulatory and financial regulatory bodies to achieve specialized division of labor in supervision; 2) Moderately intervening in carbon prices, unifying specific regulatory rules for the carbon market, reducing the complexity of carbon market supervision; 3) Standardizing pre-event, in-event, and post-event credit management, establishing a collaborative verification system, improving statutory regulatory measures, clarifying the scope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uilding an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nhancing the transparency of carbon trading information, and reducing regulatory costs; 4) Setting reasonable fine amounts, clarifying the responsibility provisions of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organizations, improving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enhancing companies' motivation to comply with carbon trading rules.

Key words:Government regulation; Carbon emission rights trading; Price contro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redit management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2
（一）国内研究现状.....	2
（二）国外研究现状.....	5
四、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概述.....	8
一、碳排放权交易监管内涵.....	8
（一）碳排放权交易概念.....	8
（二）碳排放权交易监管定义.....	8
（三）碳排放权交易监管特点.....	9
二、碳排放权交易监管的重要性.....	10
（一）传统监管不适用碳市场.....	10
（二）需要维护碳市场交易秩序.....	10
（三）碳排放权交易风险程度较高.....	11
三、碳排放权交易监管的理论基础.....	11
（一）适度干预理论.....	11
（二）社会本位理论.....	12
（三）监管俘虏理论.....	13
第二章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法律制度立法演进与现状发展.....	14
一、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法律制度的立法演进.....	14
（一）国家层面立法演进.....	14
（二）地区层面立法演进.....	15
二、试点省市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法律制度的现状发展.....	17
（一）监管主体方面的规定.....	17
（二）市场监管方面的规定.....	18
（三）碳交易市场准入方面.....	22
（四）法律责任追究方面.....	23

第三章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法律制度的主要问题分析	28
一、监管主体职责划分不清晰	28
(一)“相关部门”监管职责设置模糊	28
(二)金融监管主体职责界定有限	29
二、碳市场具体监管规则不明确	30
(一)市场交易主体准入规则不统一	30
(二)碳配额价格干预规则不明确	31
三、法定监管措施无法满足监管需求	31
(一)碳数据核查措施存在缺漏	31
(二)信用管理措施不完善	32
(三)信息披露制度的主体范围有限	33
(四)信息披露制度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协助	34
四、碳交易监管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	35
(一)其他交易主体违法交易责任规定不明	35
(二)倍率梯度处罚自由裁量尺度过大	35
(三)对第三方核查机构处罚的归责原因不明晰	36
第四章 对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法律制度的改进策略	38
一、明晰监管主体职责划分	38
(一)明确“相关部门”范围	38
(二)明确“相关部门”的相应职责	38
(三)扩大金融监管主体的监管范围	39
(四)明确界定金融监管部门在碳市场的职责	40
二、统一碳市场具体监管规则	40
(一)建立统一的碳市场交易主体准入规则	40
(二)建立政府引导碳价格的区间管理规则	41
(三)设立配额存储与借贷制度	42
三、完善法定监管措施以满足监管需求	43
(一)建立中央与地方协同的核查监管体系	43
(二)规范事前事中事后的信用管理措施	46
(三)扩大碳信息披露义务主体范围	48
(四)构建碳信息披露激励机制	49
四、完善碳交易监管法律责任追究制度	49
(一)明确其他交易主体责任内容	49
(二)设立“罚则相当”罚款金额	50

(三) 明确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的责任规定	51
结语	53
参考文献	54
致谢	59

绪论

一、研究背景

在 21 世纪之初，全球气候变暖成为威胁人类生存发展的重大问题，随着科学界对环境气候保护的重视，社会公众环保意识逐步提高，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成为全世界人类共识。为了解决全球气候变暖问题，“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应运而生，并且迅速成为国际社会应对环境气候保护的重要手段。这一机制的理论来源是戴尔斯（Dales）提出的排污权交易观点，认为通过法律方式赋予污染物排放权利，并采用排污许可证的方式具体实施。因此，碳排放权交易（以下简称碳交易）其本质上是一种具有创新性的政策环境工具。随着碳交易日趋复杂多样化和碳市场的不断扩大，确保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碳市场）健康发展是亟须解决的问题，碳市场的有效运行离不开完善的监管法律制度，若监管措施不到位，过量的碳排放会造成空气污染等环境问题，这不仅阻碍碳市场平稳发展，而且严重威胁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因此，碳交易监管为碳市场的运行提供明确的规则和法律保障，中国目前是以政府监管为主，对碳交易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然而，碳交易监管过程出现一系列问题：经过许可获得碳排放权的主体可以在碳市场进行交易出现碳数据造假、大型企业过度排放等违规行为，不仅破坏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还影响减排目标的实现。对碳市场的重大环节都需要设立具体监管规则，并且加强对碳数据的核查，同时设置企业成本与环境保护相匹配的处罚数额，从而达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平衡，实现阶段性双碳目标。国家和地方层面碳市场在实际交易中明确统一监管规则有利于全国碳市场的统一发展。因此，碳交易监管一方面提升碳市场的效率以及公平性，保障每个交易主体都能稳定进行交易；另一方面，对于全球气候治理与环境保护也有积极作用。

然而，我国在碳排放权交易方面的法律实践经验有限，许多法律工作上的挑战和难题有待进一步解决和完善，例如碳排放权交易监管的立法与实践。本研究旨在提出综合性的解决方案，以优化监管框架并提高监管效率。

二、研究意义

理论层面：碳交易监管法律制度研究是一个新型规制问题，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交叉学科，与目前双碳目标的价值需求一致。首先，明确了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将其确定为一种兼顾公法与私法的新型权利，为后续理解和探讨碳交易监管提

供理论解释。其次，对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要先从监管主体的相关部门进行职责界定，然后对碳市场的监管规则需要明晰，另外对核查措施、信用管理措施等法定措施从主体、内容等方面进行调整，最后对责任追究制度相应明晰，通过对制度的完善促进环境法律理论的发展。最后，加强对碳交易监管法律研究为国际气候合作提供理论支撑。

实践层面：当前由于碳监管在我国发展较晚，碳交易监管法律实际案例很有限，导致理论与实践存在差距。实践中碳市场不确定性使得碳交易非常依赖严格且高效的监管法律体系。若无相应监管措施，市场很容易出现价格波动、虚报瞒报以及超量排放等情况。不仅损害碳市场正常运行，更对环境保护造成严重破坏。从我国国情出发，寻求碳交易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均衡，政府适度干预和市场平稳有效的均衡。因此，针对碳市场面临的监管问题提出具体对策，希望给予地方政府一定程度参考，通过完善碳交易监管法律制度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1.从法律属性角度的研究

第一种是私权说。包括物权说、准物权说、财产权说。主要是从大气容量资源使用角度分析，总体遵循“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观点。大多数学者肯定碳排放权的财产特性和私法特点。物权和准物权角度分析的主要差别为能否纳入传统物权。陈宝贵与石晓慧（2023）认为碳排放权是用益物权，理由是碳排放权是衍生于碳配额，其虽然是数字表现形式，但其本质上是承载着大气环境所容纳的二氧化碳量，是属于可以制度化的“物”，是用益物权合格的客体。^①倪受彬（2022）认为碳排放权是一种用益物权，理由是《民法典》明确了探矿权、采矿权、海域使用权、取水权等多种权利，认为碳排放权与取水权类似，都是在国家环境资源所有权之上建立限定物权。^②第二种是公权说。主要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特许、行政分配。杨本研和方堃（2021）认为碳配额是经政府许可才可享有的规制性财产，属于行政许可权。^③田丹宇（2018）从公权角度看碳排放权是行政规制权，碳交易是政府对企业排控行为的奖惩机制。^④王慧（2017）认为碳排放权是行政特许权。其服务于一国气候变化目标，赋予

^① 参见陈宝贵、石晓慧：《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适质性及质权实现路径》，载《金融发展研究》2023年第2期，第91页。

^② 参见倪受彬：《碳排放权权利属性论——兼谈中国碳市场交易规则的完善》，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2期，第14页。

^③ 参见杨本研、方堃：《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研究》，载《环境保护》2021年第16期，第57页。

^④ 参见田丹宇：《我国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及制度检视》，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第77页。

政府一定权力来治理气候。^①第三种是混合权说。有学者认为碳排放权具有两种属性，王明远（2010）从准物权和财产权角度分析，其一是可支配性；其二是可交易性，因此具有准物权属性，此外碳排放权也是大气容量环境使用权，因此具备了财产权的属性。^②并且认为碳排放权兼具准物权和财产权属性，其中碳排放权的经济流转体现准物权属性，个人和国家享有大气资源，利用资源实现个人或国家的发展，体现财产权属性。除此之外有学者认为是环境权，何延军与李霞（2003）认为碳排放权是一种环境权，理由是环境权客体为环境资源要素，而大气就是典型环境资源要素，由环境权的客体所决定，碳排放权完全符合环境权的客体特征，因此属于环境权。^③第四种观点是新型权说，跨越公权和私权，应当认定为独立的新型权利。^④

对碳排放权的法律性质和市场定位方面的认识，将影响到碳交易监管范围和监管实效。尽管国内学者对碳排放权的法律性质提出了诸多观点，但碳排放权的法律性质至今没有明确，具体细分为四种观点：第一种是将其认定为民法中的物权或准物权。^⑤第二种是环境权，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人人生而具有碳排放权的权利，即呼吸，这是最简单的碳排放权的行使方式。^⑥第三种认为是行政规制权，具有浓厚的公权力色彩。^⑦第四种观点是贴合现阶段的，即兼具公法与私法双重属性的新型权利。本研究认为不应单纯从学理角度探讨其属性，而要考虑碳排放权在实际适用的定性，否则很难对其法律属性有明确界定。就目前而言，碳交易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政府的监管能提高碳减排的效率，政府对碳交易的主导地位决定了碳排放权现阶段公法色彩更浓。碳排放权是公法框架下具有私法特征的特殊权利。

2.从监管市场角度的研究

第一种从监管碳价格角度。张阳（2022）指出，当碳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时，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启动调控机制，在总量控制的范围内向市场投放或者回购配额，以此达到调控价格的目的^⑧，表明适当调控价格可稳定碳市场。曹明德（2021）认为我国目前碳交易缺乏价格干预机制，以至于导致排放主体违约行为的成本具有不确定性^⑨，强调了建立明确的碳市场交易规则的重要性。张梓太和张叶东（2020）认为我国“双碳”

^① 参见王慧：《论碳排放权的特许权本质》，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年第6期，179页。

^② 参见王明远：《论碳排放权的准物权和财产权属性》，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6期，第95页。

^③ 参见何延军、李霞：《论排污权的法律属性》，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第77页。

^④ 参见叶勇飞：《“双碳”目标下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探析》，载《环境保护》2023年第2期，第92页。

^⑤ 参见邓海峰：《环境容量的准物权化及其权利构成》，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4期，第64页。

^⑥ 参见丁丁、潘方方：《论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9期，第105页。

^⑦ 参见丁丁、潘方方：《论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9期，第108页。

^⑧ 参见张阳：《碳排放交易的监管赋能：问题与方案》，载《中国流通经济》2022年第3期，第120页。

^⑨ 参见曹明德：《中国碳排放交易面临的法律问题和立法建议》，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5期，第40页。

监管体制需要包括生态环境部、发改部、金融部等多部门，应当在价格稳定和监管干预中取得平衡。^①

第二种从政府与碳市场关系角度。陈惠珍（2017）认为政府与市场关系是碳交易监管的核心，指出政府应当对碳市场可能存在的问题干预^②，表明政府的领导作用。刘俊敏和张立锋（2024）认为需要跨市场监管，主管和分管相结合，探索碳排放权现货和碳金融衍生品跨市场监管机制^③，凸显多元监管。顾向一和祁毓人（2023）认为必须处理好政府、社会、市场三者关系，其决定碳市场如何发展，跳出狭隘政府治理，寻求合作治理促进碳市场发展。^④在碳市场与政府的互动方面，提出了在碳交易价格受到波动时，由生态环境部进行主动调控，这种方法虽然可以有效地去防止市场与价格的波动，但同时政府需要在过度干预与市场自由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在价格稳定性方面，认为碳交易缺乏价格调控机制，因此，违约的成本具有不确定性。言下之意便是指出建立严格明确的碳市场规则的必要性，对碳市场的价格调控与透明度进行完善。对监管体制本身的有效性方面，提出跨市场监管，结合主管与分管，探索碳排放权现货和碳金融衍生品跨市场监管机制。即，真正有效的监管并不是单部门监管，更需要跨部门与多部门监管的合作模式。

3.从监管主体角度的研究

主要从监管部门的职责分析。樊威（2020）认为需要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行使碳市场的执法监管权，同时由其他机构辅助，强调我国碳市场监管法律依据不足，应当设立碳交易犯罪立法^⑤，强调明晰监管主体的监管权。王慧英与王子瑶（2021）认为需要完善碳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配套制度，通过高层次的立法进一步明确碳交易主管部门的职责范围，同时对市场参与者的权利义务也要明确。^⑥郝海青（2017）认为碳排放权是一种具有公权力性质的私权利，从初始分配的角度上来说，法律性质也可以归属于政府的许可行为，并且认为政府的监管也要适度，并以法律的手段进行，这样才能有利于保障碳市场的良好运行。^⑦韩立新与逯达（2021）认为在监管主体方面，需要建立一个政府、服务机构、企业、交易平台等多元化的法律监管机制，同时法律也应

^① 参见张梓太、张叶东：《实现“双碳”目标的立法维度研究》，载《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25页。

^② 参见陈惠珍：《中国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法律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7页。

^③ 参见刘俊敏、张立锋：《金融化背景下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监管体制的完善》，载《河北法学》2024年第1期，第86页。

^④ 参见顾向一、祁毓：《迈向合作治理: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治理体系的重构》，载《江苏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第169页。

^⑤ 参见樊威：《澳大利亚碳市场执法监管体系对我国的启示》，载《科技管理研究》2020年第8期，第272页。

^⑥ 参见王慧英、王子瑶：《我国试点城市碳排放权交易的政策效应与影响机制》，载《城市发展研究》2021年第6期，第139页。

^⑦ 参见郝海青：《法治政府视角下中国碳市场法律监管制度研究》，载《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第99页。

当授权行政机关与企业共同商谈制度的内容、创新制度的规则、商谈结构以及情景等机制。^①

4.从法律责任的角度进行的研究

主要从惩罚力度方面分析。学者们普遍认为处罚力度甚微，尤其是罚款金额过低，应当对其加大处罚力度以及增加处罚种类。李伟（2017）认为碳价格违法的惩罚措施需要完善，还存在履约额度低、积极性不高、价格低等问题。^②张富利与林书海（2019）认为我国目前对违法企业的惩罚强度偏弱，个别地方规范性文件不能对违法企业罚款，并且提出了提高罚款额度以及新增责令停业与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③张修凡（2021）认为需要加强对履约情况的考核制度以及需要严格执行惩罚手段，对不能完成配额分配的企业或者区域加大惩罚力度。^④

（二）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碳交易的研究比中国早，其中，欧盟和美国的碳交易相关体系发展较为成熟。为我国提供借鉴价值。

第一，法律属性角度。国际主流观点认为碳排放权是财产权，并且域外的属性定论主要是从制度在实践中的适用规则进行设计。欧盟将其视为金融产品，美国在《气候变化安全法案》将其视为非传统财产权，新西兰视为投资性财产。但总体对其属性存在争议。^⑤

第二，监管市场角度。其中美国在1990年《清洁空气法》提出“酸雨计划”，并阐述排污权交易制度，规定排污份额等内容^⑥，建立二氧化硫排放市场，减排效果较好，此后成立二氧化碳交易市场。美国没有覆盖全国的碳交易制度体系，主要是各个州建立各自制度，最主要的是RGGI^⑦，是有偿分配的碳市场。2005年《京都协议书》生效，欧盟同年启动排放体系，欧盟是参加国家最多的排放机制，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的碳市场发展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2005-2007）试点，第二阶段（2008-2012）设定具体目标，第三阶段（2013-2020）进行配额拍卖，第四阶段（2021-2030）修订气候相关法律，实现阶段减排目标。目前处于第四个阶段。对于监

^① 参见韩立新、逯达：《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立法完善的思考——以应对气候变化为切入点》，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21年版第12期，第33-34页。

^② 参见李伟：《我国碳排放权交易问题研究综述》，载《经济研究参考》2017年第42期，第40页。

^③ 参见张富利、林书海：《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法律构造的疏失及完善》，载《生态经济》2019年第2期，第29页。

^④ 参见张修凡：《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运行评价及政策建议》，载《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19页。

^⑤ 参见叶勇飞：《“双碳”目标下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探析》，载《环境保护》2023年第2期，第91页。

^⑥ 参见李威、李国敏：《排污权交易法律机制研究》，立信会计出版社2023年版，第127页。

^⑦ 区域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包括马里兰州、纽约州等9个成员州，设定排放范围进行拍卖出售排放许可实现减少电力部门碳排放量，收入用以投资可再生能源等。

测、核查、报告（MRV）系统进行调整，要求航运公司监测排放量。对于碳边境调整机制（CBAM）进行更新，提出进口商购买 CBAM 证书，逐步取消免费配额。

第三，监管主体角度。欧盟的主要监管主体包括：（1）欧盟委员会，作为整个碳市场的宏观监管机构，制定法规并监管成员国；（2）金融和能源机构，欧盟认为碳排放权具有金融特点，综合金融和能源部门进行监管；（3）各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各国按照欧盟法规制定本国的法规。相比之下，美国主要是各州的自主监管。主要包括：（1）州监管机构，一般是州的环保行政机构；（2）区域性监管部门；（3）社会监管，主要是委托方式产生。相比于传统气候治理方式，美国联邦政府相对缺位，主要是各州、地区参与气候治理，州地区的自主权推动气候政策的发展^①。

第四，交易主体准入角度。欧盟的准入标准严格，主体很广泛，符合标准的个人或企业都可能成为交易主体。欧盟从重工业逐步过渡各行业，在 2007 年纳入航空业。美国实行自愿减排，主要是各州地区，显示不同的监管策略。

国内的一些观点受到国外的部分影响，比如对碳排放权的属性都没有准确定论。“排放权交易机制”是研究碳监管的基础，该机制是通过设定排放配额分配给企业，企业在履行期限内排放或者在市场购买排放权，以市场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来说，在科斯提出著名的经济学定理“科斯定理”后，戴尔斯以此为基础建议设立“排污交易市场”，市场的交易主体可以购买或者转让排污权，并且排污权价格在市场逐渐确定。因此，碳交易是碳减排活动在排放权交易机制之中的具体应用^②，二者是包含关系。现有研究的不足之处在于：第一，现有监管主体权责划分不明确，没有具体指出相关部门是哪些，具体监管内容不明晰。第二，在监管碳市场方面，关于碳价格存在波动的调控措施过于局限，大多研究聚焦于调节异常波动碳价格，但没有明晰具体调节规则。第三，我国主要从环境法、行政法研究碳监管问题，对于碳金融产品的金属属性欠缺考虑。

四、研究方法

文献分析法：通过知网、北大法宝等数据库搜寻到大量核心期刊、文献、书籍进行阅读，深入分析各位学者所持的不同观点以及利弊，加强论文写作的理论性，并且登录各政府环境官网及时查找各试点碳交易监管的政策法规、登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官网查询原始资料，为后续论文写作夯实基础。

^① 参见王联合、焦莉：《美国次国家行为体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多层级治理视角的分析》，载《国际政治研究》2021年第4期，第53页。

^② 参见陈惠珍：《中国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法律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4页。